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28號

原告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樹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谷湘儀 律師

曾至楷 律師

被告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代表人 林峯正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家輝 律師

周宇修 律師

李郁婷 律師

參加人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樹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向被告申請許可公開標售其名下100%控股之參加人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光華公司）100%轉投資之孫

01 公司Central Investment Holding (B.V.I) Co., Ltd (下
02 稱中投BVI公司)，所持有之日本臺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
03 (下稱臺貿公司)全部股權，經被告以民國106年12月28日
04 臺黨產調二字第1060003978號否准，原告提起復查且為被告
05 107年7月31日臺黨產調二字第1070002659號復查決定駁回，
06 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經查，系爭臺貿公司股權，已由中
07 投BVI公司移轉為參加人所有，則原告與被告間關於得否公
08 開標售該股權之爭執，不問裁判結果有利於何方，均牽涉該
09 股權所有人即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依首揭規定，職
10 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13 審判長法官 許 麗 華

14 法官 林 學 晴

15 法官 郭 淑 珍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蕭 純 純